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86.12.03臺(86)師(二)字第86137588號函修正
教育部87.01.21臺(87)師(二)字第86150292號函修正
教育部88.05.24臺(88)高(一)字第88057801號函修正
教育部90.10.19臺(90)高(一)字第90149306號函修正
教育部91.01.23臺(91)師(二)字第91002773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1.12.13臺高(一)字第1010235655號函同意修正
106.09.21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4.26臺教高(四)字第1070054936號函同意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兼任總幹事。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本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擬定招生名額。
 - (三)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 (四) 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 (五) 審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
 - (六) 其他有關碩博士班招生事宜。
- 三、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兩種。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名額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招生名額：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為教學、研究需要，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博士班是否辦理甄試入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其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生招生補足。

- 六、考生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所畢業，及在職生之報考是否必須具備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分別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七、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所占成績比例及筆試科目與科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定，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八、招生辦理期間：甄試入學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九、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且報到者，可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考生，非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登記報到並註冊入學。
- 十、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及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錄取順序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如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十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二、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一份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一併存查。
- 十三、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四、辦理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